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經校長 109 年 9 月 28 日簽奉後核定
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校長 110 年 1 月 8 日簽奉後核定

一、依據本校「學則」、「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斟酌本專班實際需要訂定本規則。

二、適用對象為本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修業年限及授予碩士學位條件

(一)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二) 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畢業學分至少修習三十九學分，撰寫論文六學分另計。

(三) (107 學年前(含)入學新生適用)經任課教師、單位主管同意得選修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商學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計入本專班之選修學分，並視同畢業學分且至多採計六學分。

(自 108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經任課教師、單位主管同意得選修商學院碩士班、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商學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計入本專班之選修學分，並視同畢業學分且至多採計六學分。

(四) 學生須依照入學簡章規定修習本專班必修課程，惟特殊情況選修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同課名之必修課程計入本專班之必修學分，需經任課教師、單位主管同意，並繳交學生選課報告書，始得修習，並視同畢業學分且與上述第(三)點規定合計至多採計六學分。

(五) 碩士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且論文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應不得高於 30%(含)。

(六) 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完成國際素養護照活動點數至少 6 點，本專班得認列各項活動點數另定之。

(七)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且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

四、抵免

(一) 基礎課程所有學生均需修習，不得計入所修習畢業學分之總數，相關抵免辦法另訂定之。

(二) 學生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至多抵免選修六學分，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五、課程

(一) 必修與選修課程依照各學年度本專班班務會議訂定之。

(二) 每學期選課至多十六學分，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調整。

(三) 學生碩一上至碩二上每學期選課至少五學分，碩二下學期選課至少三學分，必要時

得經單位主管調整。

(四)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應為本專班承認之畢業學分課程，二年級以上，不受此限。

(五)「商學基礎概論」為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不受前述(一)至(四)限制。

六、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學生指導教授以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為原則；非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不得單獨指導，應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共同指導，各屆學生以入學年度為準，每位教授最多以指導六位研究生為限。

(二)學生須自碩一下學期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專班核備。惟為了確保學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前，對本專班之授課師資已有充分之認識及維持公平性，學生在碩一下學期之三月十五日前不得向特定教師提出申請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實質邀約，而本校商學院教師亦不宜在此日期前決定論文指導學生。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學生所撰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二)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提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送至專班辦公室。

(三)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

八、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